

「旗山-金蕉枇」圖案使用切結書

本申請人_____〔業者/公司全銜〕向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申請免費使用

「旗山-金蕉枇」圖案用於公益活動或商業行銷，願確實遵守下列承諾：

- 一、 本申請人知悉本圖案之智慧財產權全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所有。本申請人承諾絕不自行或協助第三人，以本圖案之全部或一部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專利申請或其他權利登記。若有違反，本申請人同意由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逕行撤銷授權，並無條件將已申請之權利讓與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或辦理廢止。
- 二、 本申請人保證使用本圖案之商品與服務，均符合國家安全、衛生、食品安全等相關法規。若商品發生任何瑕疵、品質糾紛、客訴或消費者食物中毒等情事，概由本申請人承擔完全之法律與賠償責任，與**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無涉。
- 三、 凡經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審查通過之商品設計樣稿，本申請人承諾依樣稿生產。生產期間若接獲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通知有違反使用規範或損及機關形象之虞時，本申請人願立即停止生產及販售該商品，並收回已上架之商品。
- 四、 若因本申請人之行為導致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商譽受損或遭第三人追訴，本申請人願賠償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之一切損失。

此致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申請人（簽名用印）：

公司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營業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